

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杨靖川、谭秀训、刘磊

2023年8月24日